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规定，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结合公司实际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原条款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，内容如下：

第十二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

二、在原条款第一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，内容如下：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

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，故后续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